

滑县人民医院身心睡眠诊疗 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滑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32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6 |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 40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滑县人民医院身心睡眠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三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人民医院身心睡眠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询价-2025-6，采购编号：HJYZX[202503]002 号-2

2、项目名称：滑县人民医院身心睡眠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滑财购询价 -2025-6-1 | 滑县人民医院身心 睡眠诊疗中心建设 项目（三次） | 900000.00 | 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及数量：穿戴便携式睡眠记录仪 1 台、睡眠治疗系统 1 台、磁场刺激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

5.4 质保期：18 个月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5.6 供货地点：滑县人民医院

5.7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2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人民医院

地址：滑县文明路南段

联系人：刘云伟

联系方式：0372-8172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滑县人民医院身心睡眠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
| 2 | 询价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公告 |
| 5 | 质量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
| 7 | 询价有效期：60 日历天 |
| 8 | 询价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参加询价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
| 10 | 询价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1 |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
| 12 |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
| 13 | 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
| 14 |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小写：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其中：穿戴便携式睡眠记录仪预算价 180000.00 元，睡眠治疗系统预算价 430000.00 元，磁场刺激仪 290000.00 元。 |

| | |
|----|--|
| |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预算价也按废标处理。 |
| 15 | <p>采购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6 | <p>（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p> <p>（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p> <p>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p> |

| | |
|----|--|
| | <p>备品备件。</p> <p>(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p> <p>(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p> |
| 17 | <p>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无规定），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睡眠治疗系统。</p> |
| 18 |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
| 19 | <p>一、中小微企业政策</p> |

| | |
|----|--|
|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中小微企业划分</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0 | <p>供应商报价：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p>(合同或标包) 总价即为询价报价，询价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询价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
| 21 |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

| | |
|----|--|
| |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本次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
| 23 | 业绩要求：此项目不要求提供业绩。 |
| 24 | 履约保证金（电子履约保函）：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
| 26 | 询价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文件。

2. 询价通知书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本询价通知书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2)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询价通知书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1) 采购人：详见询价公告。

(2) 代理机构：详见询价公告。

(3) 供应商：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按要求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指其询价响应性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单位。

6.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需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询价通知书。询价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询价通知书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详见询价公告；

2. 项目编号：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位置：详见询价公告；

4. 项目询价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 采购人要求：

5. 1 质量要求：详见询价公告。

5. 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公告。

5.3 采购人保留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

三、询价通知书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含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对收到的询价通知书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前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解答，并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3.1 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发出后，如需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将在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发布，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 补充通知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性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延长具体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四、询价响应性文件

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语言：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或服务组成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承诺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7)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8)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承诺函
- (14)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3. 报价

- 3.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 3. 2 供应商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及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 3. 3 如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询价小组

- 1. 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 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若存在泄露，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价会议

- 1. 时间： 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前附表。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评审与成交

1.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询价小组负责评审。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评审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询价资格。

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繳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繳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证明资料以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作为评审依据。

繳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繳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证明资料以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繳纳清单个人明细单作为评审依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繳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1.2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 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将不能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询价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技术参数均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本项目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6) 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的修正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6. 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推选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等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提供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7.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8.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9.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拟成交供应商。询价结束，在询价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上公告，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的，视情况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九、授予合同

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十一、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通知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5.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询价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询价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询价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7.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 处罚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询价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询价、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会议之日起6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十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本询价通知书未申明或不足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解释执行。
3.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

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①穿戴便携式睡眠记录仪：1台

②睡眠治疗系统：1台

③磁场刺激仪：1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睡眠治疗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性能与参数说明 |
|-------|------------|----------------------------------|
| 1 | 产品名称 | 心身睡眠治疗系统 |
| *2 | 认证文件 | 医疗器械准字号注册证 |
| 3 | 用 途 | 改善睡眠障碍，提高睡眠质量，诱导睡眠。 |
| 4 | 能量发生及转换系统 | |
| 4. 1 | 使用电源 | AC220V 50Hz |
| 4. 2 | 音频输入 | 3. 5mm 双声道立体声插口 |
| 4. 3 | 音频振动输出 | ≥7 芯航空插头 |
| 5 | 生物频率振动系统 | |
| 5. 1 | 阻抗 | ≤8 Ω × 4 个 |
| 5. 2 | 额定功率 | ≤80W |
| *5. 3 | 振动频率 | 20Hz～120Hz |
| 6 | 音乐治疗系统 | |
| *6. 1 | 处方音乐 | 配备≥3 套经临床验证的处方音乐 |
| 6. 2 | 阻抗 | ≤4 Ω × 2 个 |
| 6. 3 | 音频输出方式 | 内置扬声器加耳机两种输出方式 |
| *6. 4 | 频率范围 | 125～10000Hz |
| 6. 5 | 额定功率 | ≤16W |
| 7 | 脉冲磁场治疗系统 | |
| *7. 1 | 磁场强度 | 0～5mT |
| 7. 2 | 单周期内激励脉宽 | ≥500 μS |
| 7. 3 | 单周期内激励电压 | ≤16. 5V (±3%) 连续输出 20s, 停止 6s。 |
| 7. 4 | 激励电压稳定保护功能 | 脉冲电磁场激励电压峰值≤17V, 确保磁场场能与场强在规定域值。 |

| | | |
|------|-----------|--|
| 8 | 工作站 | 设备控制中心，自动调控治疗过程。 |
| 8.1 | 操作系统 | ≥12 英寸触摸屏工控机，显存≥2GB，硬盘≥32GB，CPU:J1800, win7 系统 |
| 8.2 | 工作电源 | AC220V 50Hz |
| 8.3 | 电压波动范围 | 不超过名义电压的±10% |
| 8.4 | 工控机功率 | ≤40W |
| 8.5 | 主机箱规格 | 450mm(长)、410mm(宽)、1260mm(高)、误差±20mm。 |
| *8.6 | 专用软件系统 | 自主研发软件，音乐治疗系统 V1.0 版本，具有病例输入、建档、疗程记录等功能。 |
| 9 | 设备组成及治疗形式 | 主机、治疗体、磁频感应电子模块、软件。 |
| 10 | 磁频感应电子模块 | 通过磁频感应电子模块实现频率治疗、磁场治疗和音乐治疗 |
| 11 | 治疗床体规格 | 2350mm(长)，1100mm(宽)，770mm(高)，误差±20mm。 |
| 12 | 治疗时间 | 每次≥40min，误差±10%，由专业软件系统控制。 |
| 13 | 运行模式 | 多频率、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
| 14 | 设备总额定输入功率 | ≤200 VA |
| 15 | 工作环境 | 温度范围：5℃～40℃ 湿度范围：30%～80%，大气压力：760hPa～1060hPa。避免强光直射，无噪音。 |

穿戴便携式睡眠记录仪技术参数

- | |
|--|
| 1、系统包含两台主机，可实现两人睡眠监测同时进行。 |
| 2、脑电波处理功能：脑电波形局部任意放大功能及自动计算功能。 |
| 3、★主机可监测记录以下参数：脑电：≥3 导、眼电：≥2 导、肌电：≥2 导、鼾声、体动、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阻抗等。 |
| 4、自定义功能：医生可对人工智能辅助判图进行人工修改并重新出具诊断报告 |
| 5、★主机和信号采集装置采用一体化设计、使用扣式电极，操作简单。 |
| 6、主机轻巧，重量≤110g（含电池），内置存储，容量≥16GB。 |
| 7、主机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记录 48-72 小时数据。 |
| 8、内置的体动传感器，记录体动信号。用于鉴别诊断昼夜节律障碍。 |
| 9、具备信号自检功能，可通过电源、自检、血氧、阻抗、记录等各指示灯了解设备及检测信号状态。 |
| 10、设备无需连接软件设置患者信息，可直接启动记录。 |
| 11、软件使用导航式设计，操作简单。 |
| 12、软件内置 AASM 分期规则，具备 AI 智能算法。 |
| 13、可准确识别不同睡眠分期特征波形，具备波形标记功能。 |
| 14、具备自动分析、标记睡眠相关事件的功能，同时支持手动编辑修改事件。 |
| 15、软件具备使用权限分配功能，可根据临床需求，设定不同账号的权限，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
| 16、具备网络化的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多台设备使用。 |
| 17、病人数据管理功能，便于评估失眠患者的长期治疗效果 |
| 18、可接入 HIS/LIS 系统，进行数据共享。 |
| 19、内置多导睡眠监测报告模板，模板可自定义。 |
| 20、便携、移动功能：设备硬件系统小巧便捷，可自由移动。 |

磁场刺激仪技术参数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精神疾病临床治疗。

一、硬件

- 1、磁刺激器主机：1台
- 2、刺激线圈：2套，圆形线圈和8字形线圈
- 3、软件光盘：1套
- 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1套，为原厂原装同一品牌
- 5、脚踏开关：1套
- 6、挂壁式交流稳压器：1套（满足设备在复杂电压环境下的安全使用需求）

二、产品性能要求：

1. 标配圆形和8字形双线圈。(便于临床根据治疗需求，不关机30秒内更换刺激线圈)
2. 冷却系统：采用先进的风冷技术，非自然冷、非半导体固态风冷，安全、无需维护。降温系统和线圈中均不含有任何液体成分，无须冷却液，确保人员和电器安全。
3. 操作平台：≥10英寸触摸屏一体机。
4.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双通道，均可测量阈值，也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无线通讯，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
5. 工作站：移动式推车工作站(含激光打印机、挂壁式交流稳压器)，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

三、主机技术指标

1. 检验报告中最大磁感应强度检验结果≥5.5T。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Hz～60Hz可调。输出脉冲频率在1Hz以下时，步长为0.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
3. 脉冲持续时间：340μs±20μs。

四、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通道；
2.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方式；

五、软件

1.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TBS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
2. 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

| |
|--|
| 3.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 |
| 4.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 |
| 5.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 40℃ 自动停止输出； |
| 6.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图像和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提示癫痫可能发生，并可以打印报告； |
| 7. 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
| 8.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 滑县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评标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三、项目费用

1、合同金额：包括_____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元 (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2、供货期：_____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供应商预付价款51%，供货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2个工作日内）。

五、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为： 滑县人民医院

2、交付时间为：_____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商业发票，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实际使用单位名单分别开具商业发票。

4、货到后，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承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规定执行。货物验收后甲方若对货物有异议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未按要求响应和未到达现场，每推迟1小时扣总价款的1%，以此类推。

6、维修、维护、培训时，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____个月，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包含整机及第三方设备所有配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

2、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

2.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2擅自改装设备；

2.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依次类推。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由乙方按货款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每迟交一天货物，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

4、乙方按照合同和院方要求，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医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验收后，院方按合同支付首付款。若违约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项目。

八、其他事项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判决。

甲方 (公章): 滑县人民医院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收款单位:

单位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或服务组成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承诺书;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8)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承诺函
- (14)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该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若有），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询价活动并竞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并按询价通知书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如果有）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货物。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按照报价一览表内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或服务完毕并交付使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要求质量（如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高于业主所要求质量，则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质量）供货或服务。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要求地点供货或服务。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要求质保期（如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期高于业主所要求的质保期，则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质保期）提供售后服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业主所规定付款方式付款。

(7)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成交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后 60 日历天，我方同意本询价响应性文件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询价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9) 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10) 我们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11)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若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2)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询价响应性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3)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货物或服务组成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产地 (如有)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注：1、供应商可参照此表格形式将货物组成的各个分项内容列出，但不仅限于此表格内容（可自行设计表格形式，但所列出内容不得低于“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内容”。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生效到项目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承诺书

| | |
|--------------------------|--|
| 供应商 | |
| 承诺内容： 格式及内容自拟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如有) | 询价通知书技术 参数要求 | 响应性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其它佐证材料，未按规定附及其技术参数无法有效核实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其产品实际提供技术偏离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如经发现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附件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附件八：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审查中包括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附件九：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价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详已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询价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询价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询价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询价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询价文件》要求及询价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询价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附件十三：

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询价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询价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如中标成交后, 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 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